

專利申請

[韓國]

韓國專利局針對特定對象開放得申請優先審查

韓國專利局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啟動一項優先審查計畫，針對老年人或病入膏肓者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可提出優先審查請求。

上述類型申請人於提出優先審查後，將可縮短其專利申請案件之待審期間。一般情形，韓國專利之審查的期間約為 11 個月，審結期間則為 15.9 個月，但上述類型申請人提出優先審查後，韓國專利局的審查期間將縮短為 2.2 個月，審結期間則縮短為 5.4 個月。

資料來源：“A patent application filed by an elderly person or a terminally ill patient is preferentially examined,” Kim Hong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319. 2015 年 9 月 1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03&Page=1&bType=A>>

[印度]

進入印度國家階段不得同時修正

印度專利局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決定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僅能以 WIPO 於國際階段公開之說明書進入印度國家階段，不得同時修改說明書、圖式或請求項。

在 Ericsson 的一案中，申請人於進入國家階段時刪除 3 個請求項並修正 3 個請求項，因此少付 3 個請求項的費用，專利局認為此行為屬違法，且已逾補繳期限，根據法律等同於未繳規費，因此本案視為未向印度專利局提出申請，Ericsson 完全喪失權利。

資料來源：“No amendments permissible at the time of National Phase Entry in India,” R.K.DEWAN. 2015 年 8 月 28 日。

<<http://www.rkdewan.com/newsletterdetails.php?yy=201508#360>>

[烏拉圭]

烏拉圭擬大幅調高專利規費

烏拉圭政府日前向議會提交 2015 年至 2020 年預算法草案，這項草案包含提高專利和商標的規費，專利申請和實體審查規費將巨幅調漲 900%，請求項超過 10 項，則每項之超項費將提高 570%，年費也將調漲 6 至 12 倍。

議會會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開始，預計將進行 90 天至 120 天，草案通過後，新規費標準將於新法頒布後之隔月首日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Official PTO Fees expected to be increased in the upcoming months,” MollerIP. 2015 年 9 月 8 日。